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陶杰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渝0106民初15945号原告张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请求：1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28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，以28000元为基数，20000元按照2022年9月1pr计算，8000元按照2024年10月1pr计算，从2026年3月15日起支付至付清时止；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因被告陶杰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（具体审判庭见本院诉讼服务大厅当日开庭电子信息栏），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